



· 生态风纪 ·

机关事业单位属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的12种行为

中纪委印发《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进一步明确了违规发放加班费、违规使用工会费和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等12种行为属于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，适用于所有公务员单位和按公务员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。这12种行为具体为：

1. 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的；
2. 超过规定标准、范围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3. 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公务员奖励的规定，以各种名义向职工普遍发放各类奖金的；
4. 在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并发放补贴后，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的；
5. 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、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的；
6. 违反《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人事部、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的；
7. 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；
8. 继续以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商业预付卡、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9. 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，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、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10. 违反规定使用工会会费、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的；
11. 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，变相向职工普遍发放现金、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；
12. 其他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。

1. 湘潭市科技局套取项目专项经费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3年至2014年，市科技局以“**专家咨询费**”名义套取“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研究”与“市科技进步考核过程管理与研究”项目专项经费3.2万元，以“**加班劳务费**”名义违规发放给局机关干部职工；在项目专项经费中违规列支局领导及参与项目研究的**干部职工“稿酬”3.34万元，借调、临聘人员“劳务费”1万元。**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刘光明直接参与套取科技项目经费并同意违规发放津补贴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分管项目工作的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周德光，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杨胜辉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把关不严，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局调研员，时任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汤海波履行监督责任不力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分管机关财务的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肖加其及机关财务负责人刘勇践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予以收缴。

2. 娄底市委星区委政法委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公款私存问题。2013年至2015年，区委政法委违规给机关干部职工发放“**授课费**”1.72万元、**年度奖金**5.2万元；此外，还存在违规将70.35万元现金存入出纳个人账户，经市纪委检查发现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。

区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刘杰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分管财务工作的政法委副书记匡瑞华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对整改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纪检组长邓湘燕监管失职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办公室主任兼会计杨敏、出纳李新如负有直接责任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予以收缴。

3. 郴州市移民开发局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。2013年至2015年，市移民开发局**以培训费、会议费等名义**套取资金32.77万元，其中采取**编造虚假资料、虚增培训费和会议费**等方式套取资金12.77万元，授意资兴市移民开发局套取项目奖励资金20万元，并从中**给干部职工违规发放奖金、车补18.66万元。**

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志勇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且多次违规接受其他单位安排的宴请和旅游活动，消费1.4万元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、行政记大过处分和免职处理；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吕云东负有重要领导责任，且违规接受其他单位安排的宴请和旅游活动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；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曹爱荣履行监督责任不力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分管移民项目计划的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李启德负有重要领导责任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；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分或处理；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和余款予以收缴。

4. 益阳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处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。2013年以来，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处（以下简称市征拆处）违规发放“**下乡补助”“加班补助**”27.90万元；违规将现金63.36万元存放账外、违规**以“培训学习”名义**组织干部职工及部分家属变相公款旅游。

市征拆处主任（事业编制，副处级）崔博华受到记过处分；分管市征拆处的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贺永清受到诫勉谈话处理；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及账外资金予以收缴。

